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7002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至潔

電話：9801004#195

電子信箱：a0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300107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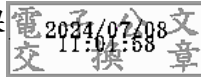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 (376426100A_1130010717B_ATTACH1.pdf、
376426100A_1130010717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鄉四季段742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(灰)骸認領公告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四季村辦公處、社會課



鄉長 何勝立

